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税法宣传服务采购项目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总报价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税法宣传服务采购项目	￥1,412,000.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。	
完成期：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公交车身、公交站亭、高铁候车站扶手外围宣传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上画并交付采购人验收。	
服务期：自验收合格投放之日起一周年	
经谈判，本项目最终成交价为：￥1,332,000.00 **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。**	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五、价格部分

5.1 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总报价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税法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CZZD[2019]AZ001）	￥1412000.00元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。	
完成期：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公交车身、公交站亭、高铁候车站扶手外围宣传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上画并交付采购人验收。	
服务期：自验收合格投放之日起一周年	

注：1.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，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。

2.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，金额单位为元。

3.此表是谈判的必要文件，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，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（若有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，作为开标之用。

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年8月21日

5.2 明细报价表（参考模板）

一、服务量详列					
序号	分项名称	具体服务内容	数量	发布费单价（含制作）/年（万元）	总价（万元）
1	公交车车身	公交车车身两侧及车后侧（不含车身玻璃和后挡风玻璃）处发布税法宣传广告。	16	4.2	67.2
2	公交站亭	覆盖全市范围内的公交站亭广告宣传	28	1.5	42
3	扶手外围	潮汕高铁粤运客运站高铁专线售票点候车走廊外围（北站）广告灯箱	20	1.6	32
合　　计			数量合计：64		报价合计：141.2 万元
二、报价汇总：人民币 1412000 元。（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，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）					
三、备注：额外赠送高铁站附近 4 个公交亭灯箱。实际公交亭投放数量为 32 个，实际数量合计为 68.					

注：1.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、《报价一览表》一致。

2. 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谈判文件。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。

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_____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1 日